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編印

立法院第八十九會期國是建言輯

許之遠

Digitized by the Internet Archive
in 2026 with funding from
University of Toronto

https://archive.org/details/31761080411283

專案質詢

89—01—03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以此次本院協和問政研究會組團訪問遊覽琉球，所見多發人省思，其中若平優點正為我國素所不足或向所困擾者，足供借鏡，特擇其要者供各有關方面參攷、研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據訪問團若干成員歸來後談稱，此次組團往訪琉球，為時匆促，雖未克訪問當地政府機構以求深入了解，然足跡曾遍及全島，所見頗足稱道者，其中若干處且正係我國素所不足或素感困擾者，不禁令人興「他人能，我何不能」之慨。茲舉其要者供我各有關方面參考。

其一為環境維護工作相當成功。

琉球整個地方環境整齊清潔，予人印象至為深刻，此固與琉球無工業上之空氣污染有關，然基本上實為政府重視環保以及當地居民及外來遊客均能維護環境清潔使然。琉球所見，無論市區郊區，無論街道公園，但見美觀之垃圾桶及煙蒂筒，不見有垃圾丟棄，行人及遊客似皆已養成不隨地丟棄垃圾、菓屑或煙蒂之良好習慣；外來觀光客見整個環境如此整潔，自然亦知自重。

其二為交通秩序井然，且富禮讓之風。

在琉球數日，無論市內郊區，除高速公路有車輛疾馳外，餘均未見車輛有疾馳或超車情事，更遑論橫衝直撞。尤其令人印象深刻者，凡車輛駕駛者，如見前方有行人欲過馬路，必然停車或減速緩行，並向行人致意，請行人先行，此種禮讓風氣，在我國

內實所罕見。

其三爲琉球頗能善用觀光資源。

琉球地方不大，土地有限，然自南而北，設有水陸公園，海洋公園，仙人掌公園及蘭花公園等，且其設施均別具匠心，美輪美奐，無論遊憩觀賞，可謂賞心悅目，令人留連，故遊人如織，不絕於途。

我國無論財力、自然環境、智慧等，均不遜於琉球，何以琉球能，而我不能，其實，「非不能也，是不爲也。」能不令人汗顏。是以行政院宜整體規劃，責成交通部、觀光局、環保署及地方政府以琉球爲鑑，加以研究改進，俾我環境維護工作，行車風氣及觀光設施等均能作全盤及前瞻性的改進。

專案質詢

89—01—11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為中共誘捕李顯斌，顯為預設圈套；既推翻前諾，出爾反爾。復詭辯刑事案，重現不法猙獰面目。而海基會秘書長陳長文，竟與大陸海協會副會長唐樹備異口同聲：宣稱「不影響兩岸關係」，自露交涉底牌，尤為預顛之言，自毀立場之舉，深感痛心疾首。除向加拿大有關人士請援外，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反共義士李顯斌，早年唾棄中共政權，駕機投奔自由，安抵復興基地；此事舉世所知。現李顯斌循正式手續，經中共駐加使館申請返大陸探親，經獲准入境而突遭扣留，並以刑事起訴；竟侈言未在申請書寫明曾在大陸駕機飛臺灣事。顯屬強詞奪理。查李顯斌當年投奔自由，喧騰中外；如天安門之柴玲、吾爾開希投奔自由之轟動同。此案如成立，則所有大陸投奔自由之人士，均將能援例扣留服刑，則中共所言既往不究之承諾，顯為讕言具文；甚至為誘捕反共或民運人士之陷阱。

二、中共為發展兩岸關係，誘惑國人回大陸探親或投資，以解其經濟之桎梏，藉以苟延殘喘。曾信誓旦旦不究既往，復經官方公布，如李案成立，則今後前往探親之老兵或過去在大陸曾任公職之人員，顯曾與中共為敵，均難逃任意「依法」清算或審判。

三、中共既露惡形惡相、無法無天之妄為。大陸海協會為蠱惑臺灣人心，其副會長詭言「不影響兩岸關係」，乃屬必然之統戰口舌。而我海基會秘書長竟隨聲附和，無異為匪張目；亦自露未來交涉底牌，尤為智者所不取。

四、本席爲加拿大地區僑選委員，除向加方申訴外，將尋求加方眞正態度，並促其對中共採因應措施。

我政府宜立卽對中共採強硬態度，並責成海基會向中共進行抗議與交涉，藉保探親人士之人身安全。

專案質詢

89—01—11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中共將漁區由原來之二十海浬擴充為五十海浬，影響巨大，後果嚴重，甚至隱藏軍事擴張意圖，對我安全威脅至大，我政府對此絕不可默認，必須採取有效對策予以制止，特提質詢。

說明：

據報載，中共於本月起，已擅將其沿海之所謂保護漁區，由原來之二十海浬擴張為五十海浬，此一結果，已超越臺灣中北部與福建省之間的中線，因此而將嚴重妨礙我漁民之作業，損害我國家之權益，固為不言而喻之事，惟更嚴重者，乃中共此舉，必然包藏禍心，藉護漁而擴張其海上之軍事活動，顯然具有武裝挑釁意味。對此，我若默認，即為屈從，即為示弱，後果實不堪設想；我若以武裝護漁相應，則便不能排除海峽中之武裝衝突。是故，我政府當局必須嚴重注視，妥為因應。為今之計，本席認為先透過海基會提出嚴正之抗議，乃應有之程序，如抗議無效，則為國家之生存，雖冒武裝衝突之險，亦在所不惜，相信咎在中共，中共或能知難而退，最後卒取消此一決定，或非無可能。

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九會期第一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質一九四二

專案質詢

89—02—36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二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為國驅馳沙場受傷成殘之老兵，行動不便，孤苦無依，情殊堪憫，國家應負道義責任，給予妥善照顧，特建議輔導會對此種傷殘作一調查統計，籌建宿舍，集中收容照料，俾得頤養天年，以示國家體恤忠貞之美德，特提質詢。

說明：

據重傷殘老兵龔建平投訴聯合報說，彼因作戰受傷，下軀癱瘓，不能行動，國家雖按月給予生活費數千元，聊得糊口，然因無法行動，終日困居斗室，不見天日，日與床褥爲伍，孤寂無援，至爲悽苦。彼亟盼能有一電動殘障車代步，俾得於天晴時出戶沐受陽光，然苦於無此財力，雖曾致函輔導會許主委乞援，但輔導會以無此預算相覆。按機關度支，須憑預算，自無可議，惟思類似龔君情形者，必然非僅一二人而已，可能有千百人。本席認爲輔導會宜作一調查統計，藉作預算統辦「傷殘榮民之家」，將國內所有亟需照顧之傷殘榮民盡行收容，統一照料。特此向行政院質詢。

專案質詢

89—02—36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二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金門為「國內」，貨物得自由流通。課徵關稅及扣押其貨物，均屬違法行為，應予糾正，特提質詢。

說明：

據報載：最近有兩艘貨輪自金門駛返高雄，載有金門高粱五千餘瓶，高雄稅關人員以未納關稅為由，加以扣押。固有待查證，但若果然以未納關稅而被扣押，實已違憲。蓋金門為我國土，依法貨物有自由流通之權。而關稅乃為向外國貨物課征進口稅而設，金門之貨物須課關稅，似已無異視金門為「外國」，殊為不當，財政部應即加以糾正，並應加徹查。此為法理之原則問題，不容混淆，以啓未來紛爭。

專案質詢

89—02—36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二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砂石車超載、超速而造成傷亡，迄無改善現象，主管機關務須徹底整頓，採取重罰原則，以收立竿見影之效，特提質詢。

說明：

近年國內沙石車肇禍率頗高；而近月尤然；動輒致人於死，觸目驚心。究其原因，初以爲成本觀念作祟，超載使然，惟若更深入探究，不難發覺實爲罰則過輕所致，遂致一般駕駛人員心態頑劣，毫不以交通道路安全及他人生命爲念，恃其車體堅固，或橫衝直撞，或任意超載，或違規停車，從而造成各種畸形之車禍，而致人於死的結果，賠錢了事，不必坐牢，且依然駕車，依然橫行，無所忌憚。基於此種事實，對沙石車駕駛採取重罰原則殊屬必要，如提高死傷賠償，嚴格鑑定「過失殺人」或「蓄意殺人」之區別，並科以應有之刑責，以及長期或終身吊銷其駕駛執照等，均應在考量之列。希交通部立即檢討罰則，並協調其他有關機關，作出決定，勤加宣導，俾遏阻沙石車肇禍事件能收立竿見影之效。

專案質詢

89—20—36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二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稅務機關發出之稅單，輒有錯誤，乃稅務人員對稅務法令不夠了解所致。稅務機關應針對此種缺失加以補救，特提質詢。

說明：

據民間反映，稅務機關寄發之稅單，時有溢出應課數額情事，原因大多在於稅務人員不諳法令，而致將應免稅部分併入應稅部分計算。此種情事，不僅嚴重影響納稅義務人之權益，亦徒滋納稅義務人與稅務機關間之紛擾。據此，稅務機關應即採取措施，務使稅務人員熟諳稅務法令，精確計算課稅額，且應在寄發稅單前仔細核對有無錯誤，以切實改善作業狀況。

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九會期第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質七三八

專案質詢

89—02—37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二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鐵路局每逢火車票不敷供應時濫售站票，既不公允復有悖安全要求，此種作為實甚不當，應即予糾正，特提質詢。

說明：

據不少旅客反映，國內火車，每在假期，必有一票難求之患，而長期以來，鐵路當局面對此種狀況，並不以增加車廂或增加班次以應實際所需，而輒以濫售站票數衍旅客，一般旅客以一票難求，雖明知委曲，亦不得不委曲求全。然上車之後，站立走道，惹人討厭，擠身車門間，又不安全，以致飽受無處容身之苦。鐵路局為逃避售票不供坐位之責任，曾在車票上加蓋「自願無座」之戳記，手法固甚高明，商業道德實堪咀咒。尤其嚴重者，旅客因站立車間而致墜車傷亡者，已發生多起，鐵路局實難辭其咎。查火車坐位供不應求，並非極難克服之困難，為增掛車廂或增開班次，均無不可，希交通主管當局正視及此，務使此種現象不再繼續存在，以維旅客權益及安全。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提出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八十九會期第二次會議
文件種類：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於二月二十八日補印發）

當前重要政策與國家長治久安之道

許之遠

主席、郝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

開議以來，本席很仔細研讀過行政院書面的「施政報告」，和郝院長的「口頭施政報告」，對行政院的施政和政策，國家未來的走向，有了比較明確的概念，歌功頌德是要經過未來史家的鑑定才有價值，因此，本席不必爲此多說了。而以爲盡善個人才智，爲當前之重要政策，和未來國家之長治久安，提出有利於發展的建言，才是本席在總質詢的責任。

本席在上一個會期的總質詢，提出：「海外華人經濟共同體」，認爲我們政府應主導擬定可行的計劃與實施步驟，結合港澳、新加坡和其他自由地區的華人經濟力量，不但可以使國內經濟得以持續的發展，並可以誘發大陸中共政權的徹底的轉變。這幾個月來，我讀到多次有人提出的「中華經濟共同體」的言論；其不同點是範圍擴大，把大陸包括在內。本席期期以爲不可，因爲不管在經濟體制，以至更重要的政治層面上，包括貿易措施、法律架構等的歧異；如果勉強結合，可以預見，未見其利先受其害。因此，只要我們成功地結合一個以臺灣地區爲主導的「海外華人經濟共同體」，必能徹底轉變大陸，「中華經濟共同體」也就

自然水到渠成。

自從「海外華人經濟共同體」提出以後，有一個出版團體和本席接洽，希望本席把這個構想，再作深入研究，出一本專書。但是，這是一個有關國家民族未來前途的大問題，非個人才智可及。不過，經過幾個月來的思考，還是想到有兩個可行的初步結論：一、將歷年來經濟部與僑委會合辦的「世界華商會議」，由一個鬆散的，形式的一年一度的會議，發展成一個緊密聯繫的組織，擴大其成員與功能，使能擴展成爲協助海外華人經貿的運作構機。二、透過我們設在國外的銀行，賦予其權責，結成一個機動的運作體系，協助海外華裔經貿人士的發展。以上兩個應該是可行的方法，必須由行政院負起統籌的主導工作。不知郝院長的意見如何？「二二八事件」的調查報告；政府這次能以這樣誠摯的作爲，相信必能使全體國民，不分省籍，共同揮去心中的陰影，平撫歷史的創痛。本席希望二二八事件的調查公布，在政治層面，應該可以作爲一個結束，而不是一個開始。也是李總統昨天所講：歷史歸於歷史。因爲，爲了臺灣地區二千萬人民的福祉，一個安定、祥和而團結社會，是國家賴以生存和發展的憑藉。假如公布還只是一個開始，決不是國家之福。郝院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關於第二次大戰期間，日本在臺灣征用慰安婦，這是過去日本帝國主義在中國犯下許多罪行之一而已。過去在中日尚有外交關係的時候，由於當時政治現實環境的考量，我們還沒有提出各種損失的賠償與道歉；現在應該是時候了。日本已向南韓道歉並且作某些程度與方式的賠償承諾。如果以爲日本與我國沒有外交關係，而預設日本不會答應，是一種失敗主義的心態，無疑是爲日本預設立場。希望政府能藉這一次機會，嚴正地與日本算算新舊帳。不知政府有沒有這個準備，也請答復。

一個祥和的社會，常常有一些表象。孔子曾經說：「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詩可以導正風俗，因爲寓教於詩。我國詩人還不少，但較之過去則少了，因此，我們的社會不如過去祥和。近代禮數最差，大家不守禮，秩序大亂，國家不倒下來已經萬幸。我們要趕快恢復好禮，守秩序，所謂「立於禮。」這是教育問題。而「成於樂」，「樂」就是音樂。而這個「成」字，幾乎無美不包。可知音樂重要。我們聽聽社會音樂的水準，究竟是陽春白雪，還是下里巴人語，不難分出文化的高下，人民生活品質

的高低。而我們號稱文化古國，連一所音樂學院或音樂院都沒有，能不慚愧嗎？我們聽聽過去的老歌，曲與詞還不錯，近年來越聽越差，多半是偷人家外國的曲，詞配得亂七八糟，但還有許多位部會首長可以唱得出來，眞不簡單。本席有許多音樂家朋友，都希望教育部趕快開辦一所音樂學院，全面培養音樂人才。雖然，有些大專也有音樂系，但誰都知道，音樂系是不能和音樂學院或音樂院相比的。毛部長，你是喜愛音樂，也喜歡唱歌，而音樂是如此影響社會，你能建立一所音樂學院，眞是功德無量，也是你的責任，請你答復。

有許多先進國家，都有國家代表性的歌劇，意大利等國不必說，連美國也有「國王與我」。我們有這麼美觀的國家劇院，上演的幾乎都是外國來的劇團，爲什麼我們連一齣代表性的歌劇都決有。香港有一位著名的歌詞家，名叫陳蝶衣，寫過三千首歌詞，恐怕是當代創作最多、最好的寫歌詞的人，他已準備了好幾年，也和文建會主要官員談過，大家都認爲很好，但是座談過又沒有下文。本席和他同是國際筆會香港分會會員，知道中共請他把這齣歌劇寫好演出，他就是不肯，因爲他是反共人士，還是希望中華民國接受，本席也希望郭主任委員留意。

根據我民族歷史，歷代的名臣多而大臣少，因爲名臣易爲，大臣難爲。雍容有度，博納衆議，文采好禮，名臣的條件就差不多了。大臣就不夠，還要高瞻遠矚，敢獨排衆議，又能爲福國而忍辱，爲利民而招誹謗，有守有爲，才算是大臣風範。郝院長，你在第一天的答詢中，慨乎言「行」、「能」、「可」容易，而說「不行」、「不能」、「不可」不容易，恐怕就是名臣與大臣之分。符秦引八十萬大軍而來，東晉名臣都主張避其鋒，惟謝安說不能避，才有淝水之戰，晉室才轉危爲安。北宋遼軍來，庭議之中，大家都提議南遷，只有寇準說不可遷，才有「檀淵之盟」，使北宋多存一百年。以上兩人，都是歷史大臣的典型，在國家危難中產了一柱擎天的力量。就是他們有敢說「不行」、「不能」、「不可」的勇氣，因此擔負了歷史的責任。郝院長，你體會大臣難爲而爲之，令人敬佩。同樣的，我也希望各位首長效法，我們的國家就必有光明的前途！

專案質詢

89—04—55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九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中日戰爭期間日軍強徵臺灣婦女作軍隊「慰安婦」一事，在處理上頗為複雜、棘手，我有關機關對此宜妥為研究、審慎處理，務求穩妥，特提質詢。

說明：

查日軍在其佔領區內強徵婦女作軍隊「慰安婦」一事，首由韓國發難，向日本政府提出道歉及賠償兩大要求。日軍此種獸行，在韓國境內有之，在臺灣境內亦必然有之，惟以我國婦女素重名節，故戰爭結束雖已四十餘年於，玆迄無受害者提出此種申訴，迨一般傳播媒體加以報導及主張後，乃成熱門話題，政府有關部門亦給予充分重視，正着手調查之中。然此事之處理，不僅在技術上頗有困難，在法理上亦有瑕疵。蓋以前者而論，我國婦女，素重貞操名節；此類婦女，如今多已古稀，且多已兒孫滿堂，為個人名譽及尊嚴，縱然曾有不幸遭遇，亦未必願意出面加以申訴，甚或已有資料可據以進行查證，亦未必願意承認。若無具體、可靠之資料，我政府便難以向日本政府進行交涉。以後者而論，日本強徵臺灣婦女為「慰安婦」一事，實僅為整個戰爭行為中的罪行之一，不幸我國戰勝之後，未遑論及戰爭賠償問題，國家即已陷入分裂狀態，中共與我之對日關係，均陷入微妙狀態，日本非但僥倖逃避賠償問題，即就侵略行為應作之道歉，亦含糊了事。戰爭賠償未論，而單以「慰安婦」事件要求賠償，不免有捨本逐末之譏。因此，即使我已能充分掌握此種資料，是否宜提出賠償要求，亦尚有待商榷。主因乃恐此單一賠償之了結，而種下未來全面交涉賠償之障礙。基於上述原因，本席認「慰安婦」事件宜先行調查，再行從長計議，尋出無礙於未來向日本算帳始可。

專案質詢

89—04—60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九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中共制定「領海及毗連區法」，將釣魚台及南海四島列入其版圖，同以中國之立場而論，此種主權主張，兩岸間原無軒輊，惟若中共據以為軍事行動之依據，則其中釣魚台以距我甚近，實不可忽視，我應密切注意，並妥為因應，特提質詢。

說明：

據報載，中共「人大常委會」已於本月廿五日通過「領海及毗連區法」，將釣魚台及南海之東沙、西沙、中沙、南沙等四島嶼列入其版圖。釣魚台及南海四島確為我國固有領土，中共以主權國自居而作此宣告，與我之主權主張，可謂同出一轍，原不足為異。惟來向北平之報導指出，中共以列舉式將釣魚台列為其領土，係中共軍方之主張，若然，中共此一領土主權主張，實潛藏有軍事意圖在內，而釣魚台距我甚近，即不免對我頗存威脅。據此，我實不宜以例行之領土主權宣告視之，而必須密切注意其意圖，妥善因應。申言之，對中共此舉，不宜緘默，至少應有嚴正之聲明，杜絕釣魚台海域有任何軍事活動。

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九會期第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七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槍彈走私及私製情形猖獗，玩具手槍復似假猶真，同樣具有殺傷力，對社會治安構成威脅甚鉅，有關當局除對查緝走私及私製槍彈有必要更求努力外，對玩具手槍之進口、製造及銷售亦宜嚴加限制，務令玩具手槍之型式不得以假亂真，更不許具有殺傷功能，特提質詢。

說明：

據報載：今年警方執行「春安」任務，成果豐碩，查獲不少罪犯，偵破不少宿案，繳獲不少槍枝，以臺北縣一縣爲例，共查獲違反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六十二起，九十四人涉案，起出制式長短槍六十六支，改造槍枝八十五把，子彈三千一百八十六發。同一期間內，臺北縣警察機關及調查局臺北縣站復會同查獲兩起私製槍械案，起出各式長短槍四十九把。此等成果，固然殊堪嘉許，然若以另一角度評估，亦適足反映槍彈走私及槍械私製、改造等情事至爲嚴重，是以有關機關有待繼續努力，以期私槍取締工作更見成效。又據新聞報導，「春安」期間，警方曾搜到不少足可亂眞且具有殺傷力之玩具手槍，此種手槍，有自國外進口者，亦有經國內改造者，均有擊錘，幾與眞槍無異。玩具手槍既型似眞槍，復有殺傷力，且極易購得，則歹徒用之作案，其後果之嚴重，已不言而喻。因此，治安當局及其他有關方面對此種「玩具」宜如何管制，無疑已成當務之急。

專案質詢

89—08—93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交通部定今年為「交通禮讓年」，提倡行車禮讓，用意至善。惟改善交通狀況，僅寄望於國民之德操仍嫌不足，宜輔之以嚴厲之執法，加強違規取締及處罰，雙管齊下，方能收立竿見影之效，特提出質詢。

說明：

據悉，交通部現已定今年為「交通禮讓年」，廣為宣導，提倡行車禮讓，並進行路口淨空等數項管制措施，以期國內交通秩序能在互相禮讓下獲得改善，立意至善，且確曾有不少國家因禮讓成風，而致行車秩序相當良好。惟禮讓屬道德範疇，養成此種風氣，非一朝一夕之事，而目前國內交通，沉疴已深，似乎非有對症之方，難見療效，因此本席認為提倡禮讓與嚴行執法宜雙管齊下，寬猛互濟。為嚴行執法，交通警察必須擴編，交通罰法務須嚴厲，交通部似宜會同各有關方面，作一通盤研究，凡法律法令有待修訂者，盡速修訂之；應興應革，盡速實施之。

專案質詢

89—08—93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大陸影片每涉及意識形態，並有放毒之嫌，進口放映宜採取審慎態度，特提質詢。

說明：

據新聞報導，我對大陸影片，已有進口放映之議，傳播界對此，頗表關切，曾訪問新聞局胡局長；胡局長表示處理大陸影片採二原則：一爲考慮進口者乃僅爲其中曾獲國際獎項者，非一般影片。二爲准許輸入之大陸影片，僅作觀摩之用，不作營業性上映。胡局長此二原則，自可爲大陸影片進口放映問題澄清疑慮。

按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固爲我既定政策，共產主義之澈底幻滅，亦已爲我阻卻思想污染植下免疫基礎，惟鑒於中共一向極爲重視並擅於利用文藝作品傳播思想毒素，電影爲最形象化、最生動之思想傳播工具，儘管中共在形式上及內涵上業已稍有改變，畢竟或多或少仍然涉及意識形態，況且中共仍在基持其赤色統治，故以現階段而論，准許中共影片來臺放映，究屬尚非其時，是以本席甚爲贊同胡局長此一堅持原則，對大陸影片進口務須採取審愼態度；無讓赤毒橫流。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行政革新之議切中時弊，值得深入檢討、研究，略抒所見，以供參考，特提質詢。

說明：

李總統登輝先生於聽取行政院八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簡報後發出指示，要求合理控制支出，杜絕浪費。未幾，即有人主張仿效日本，成立「行政革新委員會」，「行政革新」之議，乃成熱門話題。本院部分委員就此事提出質詢時，行政院郝院長曾講行政革新「根本上應從法制着手」。由此以證，兩位最高首長均認行政仍有革新必要，且對此中癥結各有所見。平心而論，近數年來，行政作爲已有不少革新，行政效率已有不少提升，惟積習既久，觀念未變，故仍有不少問題存在。本席固非富有行政經驗者，然一向好學深思，平時對政府行政施爲有所觀察及研究，容有一得之愚。竊以爲總統所注意者，爲其中弊病之一，郝院長之主張，自有其灼見，惟以本席淺見，行政工作之根本問題在效率不夠理想，病源則爲觀念方面已不合時代要求，須有根本之更張，方克有濟。依本席觀察，目前政府工作中存在四大浪費現象，均與行政效率密切相關：

其一爲人力浪費。按目前自中央至地方各機關中，有不等程度之大量冗員存在，其造成冗員衆多之原因固甚複雜，不可一概而論；然其浪費人力之結果並無軒輊，設能做到核實編制，人必有事，離、休不補，期以若干年，必能消除此種現象。

其二爲組織浪費。組織浪費卽是機構重叠，此種現象尤以中央機關爲然。機關重叠，固然造成人力浪費，亦造成事權混淆，影響辦事效率。

其三爲金錢浪費。不可諱言，政府機關多有預算浮濫寬列，化費舖張情事，其中尤以工程營繕及公關支出爲然。前者，計畫不週，預算不實，且動輒追加預算數成乃至一兩倍，爲常見之事。而對工程之質量往往缺乏嚴格之監督、控制。後者，則爲拉攏關係，殷勤接待，不只大擺筵席，還贈送精美禮品，一擲數十萬元，亦平常事，浪擲公帑，無所吝惜。金錢浪費，非僅無助於行政效率之提升，適足見行政效率之不彰。

其四爲時間浪費。缺乏時間觀念，幾爲國人通病，其反映於行政工作者，尤爲突出。按政府辦事，能重視時效者，固非無其人，然一般人皆不甚重視時效，拖拖拉拉，延宕三月五月可完成之事，一拖半年一年，多不以爲怪，是故，時日遷延，時間浪費，當然難求效率。

本席認由於時代進步，西方先進國家對政府工作之觀念已有甚大改變，非常講求效率，從而視「治」爲一種企業經營，充份發揚企業精神。企業精神之具體表現，至少包括下述諸端：

一爲成本觀念。政府用錢，賴納稅義務人，旨在造福全民，辦什麼事，化多少錢，必須考量其成本。成本大無妨，但必須精打細算，不能有浪費。

二爲效益觀念。政府辦事，猶如企業經營，化一分錢，應有一分錢之收益；化錢而無實效，非企業經營之道，便不可取。

三爲科學觀念。政府所管之事，猶如企業所經營之事；必須掌握全局，明察秋毫，應興應革，劍及履及，該辦之事，立即辦理，發現錯誤缺失，立即改進。尤爲重要者，須重視調查研究及設計，俾施政具前瞻性。然必須愼防假專家研究、設計之名，而行推搪監督、調查之實。

四爲主動積極精神。現代政治，早已非「衙門八字開」之無爲而治，而必須積極、主動去發掘問題，創造求新，俾政府工作能做到鉅細無遺，面面俱到。

本席深以爲西方先進國家此種企業化之施政作爲，非僅頗具民主精神，亦能充分發揮行政效率，實堪效法，衷心之議，祈行政院詳加參考、研究與仿效。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五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中日戰爭時期日本強征臺灣青年至各地作戰，日本政府應負責陣亡撫卹，清償生還者之欠餉，我政府理應為主張此項權利戮力以赴，以造福此等台胞，特提質詢。

說明：

據臺灣籍原日本兵代表廖木全等陳述，中日戰爭期間，當時統治臺灣之日本政府，曾在臺強征臺籍青年約二十萬人，編入日軍，遣赴各地作戰。戰後，日本政府對其中戰死者固曾發給少量之「吊慰金」，然對生還者之欠餉及貯金並未償付分文，此等陳情人以往曾一再申請設立團體，準備向日本政府交涉索賠，但未為內政部所准。據內政部解釋，該部所以未准此種申請，一由於與「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之規定不符；二由於此種申請相當混亂，其中不乏藉機歛財之徒；三由於民國四十一年簽訂之中日和約對兩國政府及人民間之債權債務處理訂有特別處理辦法，政府對於可能被日方誤認為索債行為之事，不宜率爾為之。且謂民國六十四年至六十七年間，政府曾設立「五二一專案小組」，集合有關部會八單位，統合輔導民間討債代表向日方索償，先後舉行十一次會議，因涉及中日雙方之因素複雜，弊端屢生，致未能有效處理，而停止輔導。由是以觀，政府未再許此類團體設立，確有其充分理由，然鑒於此類被日軍強征之臺籍青年所主張之權利至為正當，且其交涉對象為他國政府，設政府不為其主持公道，便無由獲得應有之賠償。是故，本席建議，內政部不妨先就此類臺人作一調查、統計，以了解現仍健在者究有多少人，然後協調外交部，透過其駐日代表向日本政府或國會作一初步的交涉，如內政、外交兩部認此事宜有國會議員參與，本席當從中聯繫，相信本院委員中樂為此事奔走者，必大不乏人。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五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中日戰爭時期日本強征臺灣青年至各地作戰，日本政府應負責陣亡撫卹，清償生還者之欠餉，我政府理應為主張此項權利戳力以赴，以造福此等台胞，特提質詢。

說明：

據臺灣籍原日本兵代表廖木全等陳述，中日戰爭期間，當時統治臺灣之日本政府，曾在臺強征臺籍青年約二十萬人，編入日軍，遣赴各地作戰。戰後，日本政府對其中戰死者固曾發給少量之「吊慰金」，然對生還者之欠餉及貯金並未償付分文，此等陳情人以往曾一再申請設立團體，準備向日本政府交涉索賠，但未為內政部所准。據內政部解釋，該部所以未准此種申請，一由於與「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之規定不符；二由於此種申請相當混亂，其中不乏藉機斂財之徒；三由於民國四十一年簽訂之中日和約對兩國政府及人民間之債權債務處理訂有特別處理辦法，政府對於可能被日方誤認為索債行為之事，不宜率爾為之。且謂民國六十四年至六十七年間，政府曾設立「五二一專案小組」，集合有關部會八單位，統合輔導民間討債代表向日方索償，先後舉行十一次會議，因涉及中日雙方之因素複雜，弊端屢生，致未能有效處理，而停止輔導。由是以觀，政府未再許此類團體設立，確有其充分理由，然鑒於此類被日軍強征之臺籍青年所主張之權利至為正當，且其交涉對象為他國政府，設政府不為其主持公道，便無由獲得應有之賠償。是故，本席建議，內政部不妨先就此類臺人作一調查、統計，以了解現仍健在者究有多少人，然後協調外交部，透過其駐日代表向日本政府或國會作一初步的交涉，如內政、外交兩部認此事宜有國會議員參與，本席當從中聯繫，相信本院委員中樂為此事奔走者，必大不乏人。

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九會期第十二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質四一〇

專案質詢

89—12—125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五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以交通部取締砂石車超載之決策殊嫌草率，對可能出現之狀況估計不足，又未預籌因應之道，祇在遭遇困難時屈從現實，放棄原則，允許超載，對國家公權力及公信力之傷害，十分嚴重，至為可議，應加檢討，並應引以為鑑，務期今後其他部會切勿蹈此覆轍，特提質詢。

說明：

沙石車惡性超載，嚴重損毀路面，造成重大傷亡，此種情事，存在已久，各方面反感至為強烈，主管機關交通部設定限量，嚴加取締，自甚必要，惟在決策之前，似未對業者反彈，沙石供應不繼，工程停擺，建築材料漲價等連鎖反應充分計及，亦未預籌各種必要之因應之道，以致上述現象一旦出現，除自毀立場，自棄原則，向業者屈服以外，竟無其他辦法以解決難題。重新放寬限載標準，固輕而易舉，然政策向業者之壓力低頭，政府之公權力及公信固已大受傷害，隨之而來之糾紛，如車輛改裝賠償，警察執行疑難，駕駛人員心理偏差等問題，皆徒增紛擾，此乃決策思慮不夠成熟有以致之。本席認為「朝令」並非絕不可「夕改」，如發現錯誤、偏失或窒礙難行，固宜劍及履及，毅然更張，但不宜因遭遇任何形式之脅迫而屈從，蓋此例既開，此風必長，此後政府施政阻難必多，後遺症無窮，實甚可憂。此次交通部放寬半連結車裝載沙石標準後，各方面輿情譁然，善後如何，以釋羣疑，固然煞費週章，放寬標準後又如何防止超載及傷亡事故，仍多疑慮，交通部允宜追蹤研究策劃，以資補救。

專案質詢

89—12—125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五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警察任務日益繁重，各方面亦頗有進步，惟少數員警違紀及疏忽職守現象仍甚嚴重，紀律教育似有待加強，特提質詢。

說明：

本席深知警政署年來對警察風紀之整飭及風紀教育之加強，不遺餘力，亦確見成效，然部分員警違紀及玩忽職守情事，竟已荒謬至匪夷所思地步，誠令人扼腕。如去年十一月板橋分局埔墘派出所警員黃宗明竟帶槍外出赴友人處酗酒，且於酒酣耳熱之際，掏槍把玩，槍枝走火，致將另一警員擊斃。此在刑責上固屬「過失殺人」，然其帶槍酗酒，根本違紀，且亦應知攜槍酗酒，形同兒戲，自始即潛存危險性，如此玩忽，其本身固難辭其咎，其主管亦有疏失，蓋槍枝之管理、使用，想警政署必有嚴格規定，徒有規定而不知遵行，亦即紀律不夠嚴謹之具體反映。又如中和警察分局拘押有三名情節重大已被判處感訓之流氓陳進順等三人，警分局曾從警備隊調派廖昱晏、蕭堯中、陳忠保等三名警員至該分局支援戒護任務，三月十日（？）上午，由警員廖昱晏值班戒護，中午十二時交班，但屆時接班警員未至，廖員竟擅自離去，亦未在囚房加鎖。警員蕭堯中及陳忠保則在值勤時任由囚犯在囚房外走動，致卒爲陳進順等三人所乘，逃出分局。如此等情事，交班不遵照規定，看守囚犯未作必要之戒護，且任由走動，其兒戲情形，實令人匪夷所思。警政署追究責任，整飭綱紀，固毋庸置疑，然本席以爲類此情事，自編成紀律教材，通報每一警員，務令引以爲戒，以免再有類似情事發生。

專案質詢

89—13—129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八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黑道以暴力威脅圍標政府工程，事屬巧取豪奪，不僅破壞合法及公平競爭原則，抑且影響工程品質，潛存公共安全上之危機，因而必須予以防制。防制之道，首重制度之改進，特提匈見，以供參酌，特提質詢。

說明：

據傳播媒體指陳：黑道以暴力相脅圍標政府工程情事存在已久，現以六年國建工程龐大，更爲有利可圖；黑道圍標工程情事，乃益形猖獗。查黑道並非工程業者，僅虛設行號，包攬工程，從中牟取暴利，事屬巧取豪奪，不僅破壞合法經營及公平競爭之原則，且因此種包攬，層層分包，不免偷工減料，工程質量必然不合標準，而致無形中潛存公共安全上之危機，故無論從何角度衡量，黑道圍標工程現象必須加以排除。本席以爲防制之道，應循改進制度着眼，俾從根杜絕黑道插手。本席以爲：

㈠政府應嚴格規定工程投標者之資格，凡不具備工程機具及人員而僅有營業執照者，不得參與投標，凡具有此種條件而參與投標者，必須提供充分證明，並經調查徵信無誤，方爲合格。如此，可使僅有名目而非實際從事工程之黑道無從進行圍標。

㈡政府應作出明確規定，對工程之轉包加以限制，原則上，凡屬基礎性及高難度之工程均不得轉包，如此，當可使黑道知難而退。

㈢招標業務之處理，應加檢討、改進。尤應注意者，底標絕不容洩密，整個招標業務應有政風人員參與，以防止投標者與主

計人員間之串謀。

如能做到上列三項，應可使黑道圍標工程情事減至最低度。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八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香港「九七大限」將臨之際，一向具有我政府駐港重要代表機構之一的「香港時報」，突傳行將關閉停刊，若此一傳聞證實，不但對香港居民追求民主之決心一大打擊；亦使澳港忠貞僑胞對我政府過去不撤退之信誓產生懷疑。其結果：一、將導致中共順利接收港澳、完成「一國兩制」模式向我統戰；二、港澳僑胞對我政府公信力徹底破滅，今後一切港澳工作將倍加艱辛，特此向行政院作緊急質詢。

說明：

一、「香港時報」雖爲執政黨黨報，惟自大陸陷共，該報已成爲中華民國駐港之象徵。一九四九年開始在香港發刊，對宣示政府政策，宣傳反共和鞏固港澳同胞對我向心力，曾發生積極的影響。至七十年代，香港迅速發展，各大報有龐大資金爲發展後盾；香港時報以黨報形象之維持，未能調適因應，故銷路日減。迨「九七」問題提起以後，香港時報處境倍感困難；銷路逐年銳減，收支難以平衡。據報導近年每年約虧損七、八千萬港元。執政黨中央不堪荷負，擬於近期關閉。

二、據此間報章披露，香港時報年來以黨政分離，限於制度，政府不再補助，爲香港時報將關閉最直接原因。

三、執政黨若關閉香港時報，將補助其他報或新辦，達到迂廻之文宣目的。

以上爲綜合消息來源，說明香港時報將關閉之遠近因與執政黨因應之措施。惟本席曾長期爲該報撰文，並一度義務擔任其駐美、加特派員，對該報編輯、風格與營運所知較詳。近年每下愈況，固不止於上述。如董事會主要人事多在臺北，事權難作統籌

；監督與檢討報務幾爲虛應。營運部門向不積極，缺乏進取精神，呆帳、爛帳司空慣見，營業網無法健全建立，讀者甚難在報攤買得。客戶任其自生自滅，亦從不思檢討與補救。而許多部門冗員充斥，獎懲不明，致幹練有爲者不安於位。以上所陳，應爲該報沉疴難起之主因。

查該報向爲港人認作我政府駐港之表徵，豈僅文宣機構而已。以「九七」問題發生後，港人對我政府撤退與否，向極關心，亦視爲香港未來能否安定的重要指標。如香港時報果如所傳將予關閉，不但對港人信心乃一大打擊，尤使忠貞僑胞震慄不安；對我政府之公信力影響尤大。因此，不管從那一角度看，香港時報不可輕言關閉。

香港時報長期虧損，乃爲不爭與不幸之事實，宜針對以上所陳予適切之改進，方爲上策。補助其他報章，僅可代替香港時報之部分文宣功能；究難代替該報乃港人精神堡壘之形象，亦難說明我政府不撤退政策之事實。特此作緊急質詢。

專案質詢

89—16—156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圍標、壟斷政府工程者並非僅以黑道為然，且有民代與黑道勾結，相互為用，故情節相當複雜，處理至為棘手，然法律及正義必須維護，政府除應改進制度外，並應妥為研究，籌謀有效之強勢作為，以澈底消除此種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據新聞報導，政府工程，以數額巨大，且底標較具彈性，一向被視為「肥肉」，覬覦者大有人在，非僅黑道而已。有兩種情狀到處存在，一為黑道老大以民代之特權可恃，乃不惜化費鉅額金錢，競選民代，以取得此種特權，一為民代與黑道勾結，暴力與特權相互為用，壟斷政府工程之投標。據謂黑道及民代之壟斷政府工程，愈在地方，愈得予取予求，是以自郝院長指示取締黑道圍標政府工程後，各級地方政府無不殷切期盼中央政府能有決心及手段割除此一毒瘤。本席日前所提質詢，曾建議從改進制度着手，此自為根本之圖，現鑒於圍標工程之內情複雜，處理頗為棘手，故復建議行政院有關部會允宜針對此案，反復研究，以籌良策。依本席之見，針砭此事，似乎非有強勢作為及非常手段，恐不克有濟，請加考慮。

專案質詢

89—16—158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目前臺灣西部走廊之交通狀況至為緊張，高速公路瓶頸亟待消除，高速鐵路緩建之議甚為不妥，請交通主管當局及其他有關方面審慎考慮，特提質詢。

說明：

據民間反映，南北高速公路每至假期，即告堵車，車速平均每小時不足三十公里，臺北高雄間需耗時十多小時方能抵達。造成堵車之關鍵因素，在沿途十個收費站之收費，使車速無法維持正常狀態。又據報載，目前縱貫鐵路之客運運輸量嚴重不足，每天均有大量旅客一票難求，逗留車站，焦灼不安，深以為苦，是以籌建高速鐵路之事，實已刻不容緩，然據說因經費籌措困難，高速鐵路籌建計劃將遭擱置或緩議，本席深以為不妥。蓋事有緩急，和有鉅細，西部走廊交通，密切關係全臺三分之二以上人口之生活，縱有困難，亦必須予以克服。以本席之見，收費站既已被確認為南北高速公路之瓶頸，則主管機關應劍及履及，立即從政策及技術上設法予以克服。就政策層面考量，假日暫不收費，似不失為可行之道。就技術層面考量，擴大收費車道及改進收費方法，似乎輕而易舉。至於高速鐵路，無論經費如何困難，亦必須設法克服，按原計劃如期進行，並力求能提前完成，以應急需，務祈政府各有關部門盡其全力，以竟事功。

專案質詢

89—16—158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我准許中共體育團體來臺參賽將得使用其旗歌一事，茲事體大，根本背悖我立場與原則。切勿以「從權」論之，陸委會應慎重三思，特提出質詢。

說明：

據報載，陸委員於本（四）月七日邀集國內各體育團體召開「協助體育界辦理國際活動涉及大陸問題」座談會中表示：「凡經教育部許可，在國內舉辦的正式國際運動競賽，有關中共使用旗歌問題，將依照國際奧會規章辦理」，讀後不勝詫異。按崇尚民主自由，排拒共產主義，為我一貫立場。中共以共產主義倡亂顛覆，竊踞大陸，事實上為一叛亂組織；我為保衞民主自由，抵禦中共之滲透、顛覆，四十餘年來歷經險難，備嘗艱困，所持者即為堅決不渝之反共立場。現共產主義雖已徹底失敗，兩岸之間亦雖已開始有所交流，但中共仍未放棄共產主義，我亦未捨棄反共立場，設允許中共體育團體持中共之「國旗」來臺，公然在臺演唱其「國歌」，則作為反共基地之臺灣，國何以立，民何以堪！國人見之聞之，將有何感想！作何反應！故本席期期以為不可。至於陸委作此決定之依據為國際奧會之規章，我為奧會會員，遵守與否，容有疑難，但可避重就輕，非無肆應之道，況我為主權國家，國際組織之規定與我國家立場原則相悖時，自應以國家原則為準。本席認陸委會此項決定極為不當，應即糾正之。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停車位問題，一部分可賴清理街巷廢車獲得解決，一部分可規劃某些特定地區作停車場收費管理獲得紓解，請主管當局研究、參考，特提質詢。

說明：

停車位嚴重不足，爲大都會區長期以來存在之問題。臺北市等人口密集都市之有車者，十九皆因無處停車而深感苦惱，但若在臺北市大街小巷作一巡禮，當不免詫異各處均有不少車位爲被棄置之廢車所佔用，亦可發現有不少街巷空地尚未被充分利用。依本席之見，清理全市廢車，雖不足謂解決停車問題之治本之道，當不失爲稍緩部分壓力之苦，多少可使部分車輛取得停放之所。而在全市作一研究、規劃，又必能使部分車輛覓得停放位置。至於治本之道，當有待現代化大型停車場之籌建；與切實執行新建築物必須依法備有停車位。各有關單位允宜積極規劃，並付諸實施，俾停車問題能獲得根本解決。

專案質詢

89—17—171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中共辦理我民衆往來大陸簽證須繳戶籍謄本之舉，關係我國家安全至鉅，斷乎不可苟同；主管機關應立即嚴令旅遊業者不得違背，戶政機關亦應注意申請謄本之用途，加蓋戳記，不得作申請大陸旅行證之用，以有效執行此項政策，特提質詢。

說明：

據新聞報導，中共將於本年五月起廢止以往我民衆赴大陸旅遊或探親之證件，而改用五年效期之「來往通行證」。此舉，由表面觀之，似在方便我民衆出入大陸，爲一進步措施，惟因其規定此種通行證之申辦，須附繳在臺之戶籍謄本，則其用意爲何？目的何在？便不能不高度予以關切。蓋我國民之戶籍記載，包括個人及家屬之學經歷、職業，親屬關係等，均甚詳實，向中共申辦往來證件須附繳此種謄本，無異將使臺灣大部分之戶籍資料爲中共所掌握，此對國家安全實爲一大威脅，故斷乎不可。況此爲任何國家對申請旅遊者所無之條件。其用意叵測甚明。爲此，我主管機關應即明確作出規定，不准民衆及旅遊業曲從中共此項規定；另一方面應正式透過海基會提出嚴重抗議爲呼應，始可化解此無理之規定。

專案質詢

89—18—179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駐防外島官兵假期過少，不僅影響士氣，且因此種狀況頗不利於外島官兵退役後之就業安排而徒滋社會不安，故國防部宜就此事加以檢討，如確有更張必要，應卽改進之，特提質詢。

說明：

據不少外島官兵反映，部隊駐防外島，由於情況特殊，官兵休假機會一向少於本島，前者，每年僅約三十天假期，兩年役期內，僅有二至三次機會返回本島度假，後者，則與一般公務人員相似，一年之中，至少可省八十天以上假日，兩者相差達一倍以上。此種不符公平原則之休假情形，以往由於地處前線，戰備使然，一般官兵皆能深體國家需要，並無怨尤，然目前因海峽情勢已顯見和緩，且已有解除戒嚴之議，一般官兵乃對前後方官兵休假機會不均等之情事有所非議。一般官兵尤所關切者，彼等長期身在外島，資訊封閉，生活單調，與本島社會脫節情形頗爲嚴重，假期及返回本島機會過少，對預先安排退役之後就業及生活出路，均有困難，此於彼等個人及國家社會均甚不利。本席以越戰結束後美國軍人解甲返國後所滋生之社會問題深爲可鑑，故認此等官兵所反映之意見殊堪重視，是以建議國防部，宜就此事加以研討，如確認此一問題宜有所更張，則應儘速改進之。

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九會期第十八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二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廢除聯考制度，學生自願升學，以教師評分為升學之部分依據，至為不妥，各方面質疑甚多，教育主管當局宜審慎處理。

說明：

據新聞報導，我國教育主管機關已有廢除升學聯考制度之議，學生可自願升學，其中所憑之一則為教師之評分，以評分較高者得自願升學。按聯考制度之優劣，雖歷有爭議，但考試制度，在我國已行之數千年，基本上仍不失為較公平之自由競爭，發生弊端，僅絕少數例外，且仍有法律可加以糾正，以教師評分為升學之部分依據，則必然弊端叢生，故各方面反應至為強烈，就現已思及者而論，至少有下述各端：

其一，國中階段，向有教師視學生是否參加其補習作區別對待之依據，評分頗不確實、公平，此後，國中生升學之依據若一部分須視教師之評分，教師即成升學之重要門路，勢更助長惡補之風，亦必造成極大之不公平，故此種升學方式極不可取。

其二，在我國社會中，金錢及特權，往往無往而不利，設教師之評分與學生升學之機會具有密切關係，則賄賂必將盛行，凡家境富裕之學生家長，必千方百計賄賂教師，而一些具有特權之人士，亦必為其子弟而使用特權，使教師在評分上給予額外之照顧，若然，教師給學生之評分既不確定、公平，則學生升學之機會自難期公平。

其三，教師評分，可謂自由心證，並無一定標準，失寬失嚴，在所不免，此固未涉及金錢及特權，然寬嚴之間，即多或然因素，大有幸與不幸之別，學生升學機會亦難期公平。

基於上述，本席認爲在未有更妥善之辦法處理升學問題以前，聯考制度實不宜輕言廢除，自願升學之議並不可行，希教育主管當局愼加考慮，愼重處理。且尤應注意者，教育爲百年大計，如處置失當，惡果至爲嚴重，不可不愼。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五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目前臺灣已有約五千名大陸偷渡來臺潛伏各地，實為安全上一大隱憂，國家安全部門對此應有萬全之策有效控制，以免不測，特提質詢。

說明：

國家安全局局長宋心濂日前在本院國防委員會報告時指出，歷年來從大陸偷渡來臺潛伏臺灣各地之偷渡客至少不下五千人之多，此一消息透露後，社會各方面至表關切，有心人士為此所提因應建議頗為可取，本席復加補充，供有關當局參考。

其一，臺灣為中國之反共基地，為全球最堅強之反共堡壘，四十餘年來未容中共越雷池一步，因素固多，心防之鞏固，實為其中最大之因素。近年來，由於東歐及蘇俄之共黨政權紛紛解體，共產主義宣告徹底破產，國人對反共鬪爭前途充滿樂觀與信心，不再畏懼中共，此固情勢演變之必然，然亦不可諱言，充滿樂觀及信心之餘，心防在無形中亦有瓦解之勢，而其實，中共謀我之心，始終未變，我過早撤除心防，實為一大隱憂。由是，論者認心防宜加重整，保密防諜意識仍須強調，絕不可目為「不合時宜」，可謂切中時弊，我國家安全主管機關，誠宜正視此事，調動傳播媒體，促使國人保持警覺，凡對可疑之人、之事、之物，均應及時反映至治安機關，庶幾，乃能使潛伏各地之大陸偷渡者無法遁形。

其二，臺灣為一海島，四面皆海，偷渡甚易，中共如蓄意輸送其人員來臺，則運用潛艇，復島內有人接應，則不僅在西海岸甚易滲入，即東海岸亦頗有可乘之隙，是以如何進一步加強海防，實為當務之急。

其三，臺灣幅員雖非遼濶，但全島多山，地形亦甚複雜，過去，潛臺中共人員曾利用各處山區進行武裝叛亂，故山防亦甚重

要，治安當局對此似宜加以檢討，設有死角存在，應即予以消除，務期潛伏共諜無所藏匿。此外，揆之以往經驗，利用羣衆騷動從中製造事端，以擴大社會動亂，爲中共所慣施之伎倆，而乘島內之動亂作進犯臺灣之藉口，仍爲中共對臺之策略，現今，由於民進黨常發動羣衆走上街頭，製造動亂，則中共趁火打刼，乘機製造嚴重之事端，實非無可能。此端，民進黨固應有所警惕，知所收斂，治安當局尤應提高警覺，知所防範，以免爲中共所乘。

總之，有大陸五千之衆的偸渡者潛伏臺灣，無論以何種角度衡量，均爲臺灣安全上之一大隱憂，國家安全有關機關，務須加以正視，審愼處置，設凡事能未雨綢繆，便可免措手不及，蓋若五千人投入動亂，後果如何，誠不堪設想。

專案質詢

89—21—205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九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軍校招生因人數不足而擬降格以求，後果堪虞，期期以為不可，國防部應考慮從改善職業軍官之優惠條件等方面設法鼓勵優秀青年投考軍校，獻身軍旅，特提質詢。

說明：

據報載，頻年以來，軍校招生，均有員額不足現象，此固社會價值觀念之改變有以致之，職業軍官之待遇欠佳及其日後轉業之困難，對影響青年投考軍校之意願普遍低落，關係亦甚密切。聞國防部對軍校招生不足，有降低錄取標準之議，本席期期以為不可，蓋軍隊為國家之干城，軍官素質降低，亦即軍隊素質之降低，必然影響軍紀、軍容及作戰實力，實甚可憂。本席認改進職業軍官各方面之待遇，當可激發、鼓勵優秀青年報考軍校，獻身軍旅之意願。所謂各方面之待遇，至少應包括軍校學歷之被重視，軍校課程之增加社會職業訓練，提高軍人待遇及各種福利，以及退役後之轉業輔助等等。請國防部妥為參考、研究。

專案質詢

89—22—2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臺北「麥當勞民生店」因被歹徒勒索不逐而發生之爆炸事件，事態至為嚴重。流風所及，後果堪虞，對社會治本之威脅及人心之震撼亦難以估計，治安當局務須傾全力設法予以偵破，繩之於法，以儆效尤，特提出質詢。

說明：

本（四）月二十八日，麥當勞民生店接獲歹徒電話，謂有炸彈置於該店廁所，勒索六百萬元，警方據報處理，不幸發生爆炸。特殊事件處理隊隊員楊季章當場殉職。查勒索事件，近年來層出不窮，以暗置爆炸物進行勒索，在此以前亦有多起，惟果然爆炸造成死亡，此為首次，對社會人心，至為震撼；此顯示歹徒犯罪手法日益殘忍，社會治安所受挑戰極為嚴重。尤為可慮者，犯罪手段往往有其感染性，設此案不破，必有其他歹徒起而效尤，則社會治安不堪設想矣。本席認為此一爆炸事件，治安機關必須通力合作，務求盡速予以偵破，並速審速決，繩之以法，使歹念鎮懾，藉安人心。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六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得悉國家行庫放款成呆帳者竟逾一百二十億元之多，且準備核銷、不了了之，至為忿慨，財政部必須依法追還此種貸款，以維國家及納稅人之權益，特提出質詢。

說明：

本院財政委員會於日前召開秘密會議，財政部次長賴英照携帶呆賬名單出席備詢，道出四行——中信局、交通銀行、農民銀行及輸出入銀行貸出之款項竟有一百二十餘億已成呆賬，未能回收，準備報請審計部予以核銷了事，聞之令人忿慨。按國家行庫之款項，乃國家之公帑，亦即納稅義務人之錢財，貸得者逾期不還，即以「呆賬」論，可以核銷了事，實甚於巧取豪奪，天下寧有是理。復查銀行貸款，社會上向多詬病，「特權」及「串謀」之說，幾已成公開秘密，盡人皆知，是以本席認為財政部除應責成該等行庫依法追還所謂「呆賬」外，並應全案移送調查局，進行徹查，是否有憑藉特權以取得貸款及是否行員與借貸者有串謀分贓情事，加以追究，以伸張律法、公道及正義。

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九會期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質二〇〇

專案質詢

89—23—234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六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目前擄人勒索事件層出不窮之際，新聞報導（無論為報紙或電視）對一般有安全顧慮之社會人士不宜公開其個人相片，新聞局似宜與各新聞媒體加以溝通、研商，獲取共識，特提出質詢。

說明：

麥當勞臺北民生店及高雄分店等兩處發生爆炸事件後，該公司董事長孫大偉懸賞一千兩百萬元作破案獎金，有若干報報導此事時，刊有孫大偉個人相片。本席深感不妥。蓋目前綁架勒索事件日多，歹徒作案之目標，固未必與目標人物個人相片曝光有關，但如孫大偉之巨額懸賞，必為本案歹徒所痛恨，而思有所報復。歹徒原本不知孫某為何人，經報刊此種報導後，歹徒卻知孫某模樣。若然，孫某個人之安全潛存危險。本席認為新聞報導，無論採、編人員，均少考慮此種潛在危機。因此，本席主張新聞局應就此類問題與各傳媒加以溝通、研究，取得共識，嗣後凡有安全顧慮之社會人物，應盡量避免公開其個人相片及相關資料，以求安全。

專案質詢

89—23—234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六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目前國內社會暴戾之氣極盛，流風所及，竟已波及莊嚴之法庭，至為可憂，司法主管當局對此應有必要之對策，務期使暴力無法侵入法院，特提出質詢。

說明：

四月下旬，臺灣高等法院內曾兩度發生訴訟人及有關之旁聽者毆打乃至殺傷律師事件，問題之嚴重性，並不限於出庭律師個人所受之威脅及傷害，而更在於暴力之肆虐於神聖、莊嚴之法庭，是以本席認法務部對此種情事必須設法有效加以遏止，否則，此風一長，用以維護社會秩序及正義之最後一道防線，亦將蕩然無存，其後果之嚴重，豈能僅以損害法庭尊嚴，而為整個國家社會之存廢。因此，政府必須拿出維護法律的決心，應從保護執行法律的法庭的尊嚴始；對任何威脅法庭審判應予必要的排除。

專案質詢

89—23—236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六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此次麥當勞被人暗置爆炸物，一防爆隊員前往處理時不幸因爆炸而殉職，嚴重暴露我警察機關防爆教育、設備及技術相當落後，允宜儘速加以改善，特提質詢。

說明：

科技之進步及智慧型犯罪之日見衆多，治安機關所需之科技設備及技術水準，亦日形迫切。由此次麥當勞事件所顯示者，乃警察機關處理危險物之教育、設施及方法殊嫌落伍。是以本席認爲刑事警察辦案之科技常識、設備及辦案方法，不僅應大力更新和加強，且其更高領導層次應考慮統合運用現有之科技設備，設置一科技辦案中心，以調查局第六處所有之科技設備爲基礎，再加充實，作統一運用，至於此一中心之歸屬問題，似以隸屬法務部爲宜。如屬可行，細部問題請有關部門再加研究。

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九會期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89—24—2470

臨時提出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為此次香港因暴雨釀成之災害，慘重為百年所罕見，我政府應立即援引救濟美國洛杉磯事件之前例，對香港災胞加以救濟，以示對港人高度之關切；且應盡可能採用民間社團之名義，如紅十字會、救總等，組團赴港宣慰，藉以發揮高度的同胞愛精神，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中華民國的僑胞遍佈全球每一角落，為我國一大特色。任何地區的僑胞遭遇災難，我政府及民間社團例必熱情地加以援助，此為中國傳統美德。不久前美國洛城發生暴動，我不僅對洛城僑胞（含韓華僑胞）加以宣慰照拂，且對洛城災後重建予以援手。對於香港這次雨災，我援例予以救濟，自為理所當然之事。

本席認為，香港之情形特殊，實難以一般救濟方式處理，須以非常之作為，才能發揮非常之效應。香港之情形之所以特殊，一為香港乃海外僑胞集居最多最集中之地；二為香港與中國大陸及臺灣之間具有密切的地緣與血緣關係；三為香港對海峽兩岸富有高度政治敏感性。因此，對香港僑胞應格外表示關切；救濟其災難，更宜特別破例處理。基於這一理由，本席主張政府立即對香港災胞伸出援手之外，並應以在港府許可之範圍內派遣代表或組成代表團，前往香江作實地宣慰。

出版物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印發

專案質詢

89—25—250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目前國內少年犯罪現象之嚴重，已至觸目驚心地步，政府對此，似宜有一縝密之計畫及作法；即使未能徹底消弭，亦希能充分發揮遏阻少年犯罪之功能，特提質詢。

說明：

據警察及司法機關統計，近年國內少年犯罪之犯齡有逐年降低之勢，而犯行有日益升高之慮；且在所有犯罪總人數之比率中，一直在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之間游走，比重相當驚人。

依本席觀察、研究，少年犯罪問題之所以嚴重，主要有四大因素。一爲父母之失管、失教、失察及寵縱；二爲學校未能善盡教化、開導及糾正之責；三爲社會之誘因惑人；四爲一般少年之價值觀念類多謬誤。北投國中輔導室主任陳淑瑛認少年犯罪「種因於家庭，顯現於學校，惡化於社會」，誠爲至理。就目前少年犯罪之犯行觀之，最輕微者爲偷竊，進而爲賭博、搶劫及吸毒，再進而爲自願或被迫賣淫乃至強暴，並有由個別犯罪而集體犯罪發展之勢。

少年爲未來社會之中堅，彼輩犯罪情事之嚴重，息息關係將來之國民品質，實不容忽視，更不容因循，而必須設法加以匡正。鑒於前述情形，本席認克服少年犯罪問題，正本清源，除仍須循家庭及學校教育雙管齊下外，並亟需從社會以大張旗鼓之勢，展開道德重整運動，傳播媒體動員宣導，治本機關大力取締不正當行業，社會公衆正視風氣。如此，始可戢止少年犯罪之風。此或謂陳義過高，然事在人爲，且看政府有關當局能否苦心焦思，妥爲策劃耳。

專案質詢

89—26—263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每遇重大傷亡事故之發生，必與場所設施事前缺乏安全檢查有關，而本席前曾一再強調建立安全檢查制度之重要，惜未見採納實行。現又發生因設施違背安全原則而造成重大死亡事件，故重申前議，希政府有關部門對安全檢查制度應予重視及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近年來重大傷亡事故頗多，而每次事件之事後檢討，輒發現設非疏於安全防護，必由於場所設施事前缺乏安全檢查，以致一旦發生狀況，或逃生無路，或營救受阻，遂致造成不必要之重大傷亡。如日月潭覆船事件；造橋隧道塌方事件；海霸王及三溫暖失火事件；以至此次永和自強保齡球館失火事件；均與此種缺失息息相關。設有嚴格之安全檢查制度，如日月潭覆船事件及造橋隧道塌方事件，均可防患於未然，消弭於無形。而數次失火，亦不至於因逃生無門而致數十條人命被活活燒死。且保齡球館失火事件發生後，據新聞報導，全省絕大多數保齡球館、ＫＴＶ及其他公共場所，均係非法營業。場所設施亦均未經檢查，是否同樣有安全不符規定情事，不得而知；而主管機關，政出多門，皆可管，亦皆可不管，互相推諉，卒成三不管死角，問題實甚嚴重。因此，本席不僅重申前議，力主建立安全防護及檢查制度，且大聲疾呼，務期政府有關機關迅即研擬辦法，儘速實施是項制度，並雷厲風行，全面切實執行之。

以外，此等營業之公共場所，每多爲封閉式之樓宇，而違法違章之廣告版，亦爲肇事時無法立卽排除救生之障碍；以及後門窄巷之違規泊車，常使救火車無法駛入施救，草菅人命如此，行政院除立卽追求責任外，應宜設法補救。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有鑒於香港未來治權轉入中共之手後，其在兩岸間之地緣關係勢將愈形微妙，此後我如何在港保持其活動據點至為重要，而其關鍵似在人才之培植，俾我在香港社會中植有深厚之根基，使足與中共相抗衡，特提出質詢。

說明：

香港含本島及域多利海域相對之九龍半島。大陸沉淪後，以地緣故，乃成自由橱窗，四十年來救渡大陸各地投奔自由之人士何止千萬人，因而其於全球整個反共鬪爭中所作貢獻，誠無可估量。其投奔自由人士佔香港居民之絕大多數；香港乃自然成堅強之反共堡壘。旋以英國政府限於九七之約，不得不將港九全部移交與英建有外交關係之中共政權；此於我國自甚不利。惟盱衡情勢，今共產主義已全面末落，中共爲大勢所迫，正在急劇求變。年來兩岸交流，對中共之量變與質變，亦多少有其推動作用，由是，縱在香港爲中共所掩有後，中共對香港之統治，願忌必較原來所想像者爲多，由是，香港居民之抗衡中共，必有相當廻旋之地，因此而我在香港亦必仍有其活動餘地。

人乃社會之根本，社會人羣之意向，具有無比巨大之力量，民主時代尤然。鑒於香港原爲一堅決反共之社會，我自始卽處於有利地位，當年流亡香港一般知識分子，經幾十年奮鬪，多已成爲社會中堅人物，我在港僑生頗多，早期僑生，今多已爲中年，在香港社會中必有其舉足輕重影響。然本席所慮者，乃未審政府有關部門或其他有關方面，對此是否已有適切作爲，對此後香港僑生之培養，是否已注意及此？依本席之見，目前與我有關之各單位，不足因應未來局勢，宜由僑委會統籌，秘密另設置一專責

機構，並邀陸委會協助，對香港具社會影響力之僑社人士及早期就讀國內院校之僑生進行聯絡，加以維繫，以期能對香港原有之自由社會起維護及穩定作用。亦從現在開始，對現已在就讀中之香港僑生，則加強輔導、培養，以期將來能成香港社會之中堅。

本席且認我對香港，應有遠見與宏觀，俾一旦國家達成民主、自由、均富之統一時，香港不但能迅速納入，且爲大陸之表率。凡事豫則立，耕有獲，爲政者應有此遠見與深慮。

專案質詢

89—29—294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七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海盜船肆無忌憚，經常出沒龜山島海域，公然搶劫我漁船，槍傷我漁民，我政府絕不可再行坐視，必須立即採取有效行動，以維護海域安全，保障漁民安全作業，特提出質詢。

說明：

查近年來我漁船在龜山島海域作業時，曾一再遭受鐵亮船洗劫，並一再有漁民遭受槍擊。據身歷其事之漁民指陳，此種鐵亮船，有時即以海盜姿態出現，無所諱忌，有時雖諉稱爲中共公安人員，其實即係海盜。由於我海軍巡邏艦隻，以往發現此種海盜船時輒以驅離了事，使此種海盜船益形肆無忌憚，出沒亦益形頻繁，遂使我漁船視前往龜山島捕漁爲畏途。按海盜行爲，乃海空軍不發達時代之產物，今竟仍能肆虐海上，設非意味我海空軍力量不足，即顯示我海空軍未善盡維護海上安全之責，其實，對付此這類鼠輩，乃輕而易舉之事，設我海空軍能加強巡邏，並隨時予以痛懲，相信短期之內即能使之絕跡，願我政府主管當局嚴肅對待此事，以維護漁民安全，伸張公道正義。

專案質詢

89—30—301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九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汽車第三人責任之保險賠償額過低及車禍之責任認定過寬，已與現代人權價值觀之高漲不相適應，主管部應就此事制訂法案，加以匡補，送本院討論通過後實施，以重人權，並藉以使車禍減少至最低限度，特提出質詢。

說明：

查頻年以來，國內發生車禍之頻率年有遞升，傷亡人數至爲可觀，論者多認保險賠償過低及車禍之責任認定過寬有其密切關連。本年四月，交通部雖曾修正強制汽車投保辦法，但每一事故僅提高至六十萬元，傷亡一人僅提高至三十萬元，且未採取，無過失賠償責任制，前者爲「生命何價」作出註解，僅區區數十萬元，後者則無異在爲汽車駕駛人規避法律責任，設非「故意」或「無過失」，卽可不財賠償之責，此種情狀，無論就法律觀點或道義觀點，皆深堪探討。

按現代化之交通工具，爲人類帶來莫大方便，亦爲人類之生命帶來相當威脅，以人乃血肉之軀而論，形同鐵甲之汽車自應高度注意行人之安全，力避傷及行人，況行人徒步，汽車可疾如飛，大可不必在分秒間與行人爭道，是以汽車傷人，縱非故意，亦無過失，仍應負道義責任，對受害者提供賠償。爲求此種賠償致因肇事者本人缺乏財力而發生困難，故宜將第三人責任保險額提高至合理程度，至於以何種標準方稱合理，有關部會應愼重研究，務求符合人權精神，爲使司法機關處理此類案件能有明確、具體之依據，似可制定一「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法」，使「無過失主義」充分體現於法律之中。

專案質詢

89—32—311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法院押解人犯出庭時曾一再發生重刑犯脫逃事件，又鑒於法院內曾一再發生暴力事件，認法警全部或局部佩帶武器之事，已有慎加考慮必要，特提質詢。

說明：

法警（又稱司法警察）未配備武器，爲存在已久現象，其故安在，令人費解。在安全無虞狀況下，法警不佩帶武器，原無不可，然在押解死刑犯或重刑犯出庭應訊時，當不禁爲法警之人身安全提心吊膽，事實上已發生多起死刑犯預謀傷人脫逃事件，負責遞解之法警首當其衝，遭受重創，而死囚脫逃後，社會必平添仇殺事件而致徒增不安。接受此種教訓，法警理應配備武器，並於押解人犯將提高警覺，加強戒護。又目前社會戾氣充塞，暴力盛行，竟連職司法律之法庭之內，亦一再出現暴力事件，爲此肆無忌憚，似與法警未佩武器不無關係，因此本席認爲法警全部或一部分配備武器，殊屬必要，法務部應就此事妥加研究，審愼處理。

專案質詢

89—33—320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意外傷亡事故層出不窮，與行政過失責任觀念未曾確立有直接關連，特申此義，供政府研究、參考，特提出質詢。

說明：

時代進步，社會人文事蒙日益繁重複雜，施政之道，亦因此而大有改變，以往「無爲而治」及「政簡刑輕」一類觀念，已與時代客觀狀況不相適應。現代之政治觀念，講求政府「有能」，亦卽故總統經國先生所說政府須爲「大有爲政府」。「大有爲政府」之具體體現，乃爲積極、主動、進取，爲所當爲，爲維護或爭取人民大衆之權益、福祉及安全而不遺餘力。基於此義，凡屬民主憲政、經濟建設，社會正義、法律維護等等，固無不爲大有爲政府所應爲之事，如何維護、保障社會公衆生命及財產之安全，亦無不應爲政府戮力以赴之職責，該政府疏於此職而致人民大衆之生命，財產遭受損害，卽爲職有未盡，卽爲行政過失，應負責任，此卽爲，「行政過失責任」之概念。申言之，社會雖爲一有機體，但並非一嚴密之組織，乏「主觀能動」之機能，而端賴政府之「能」以求社會之健「」，故凡涉及人民權益、福祉及安全之事，皆有賴政府爲之，設凡應管之事，有政府管之，則甚多不必要或可防止之傷害事故，皆可避免。往者已矣，卽以中和保齡球館有十多人被焚斃及健康幼稚園二十多名幼童在遊覽車中被焚斃兩事而論，設政府主管機能事前管列此等場所設施之安全條件，不至臨危逃生無門，當不至於造成如此重大之死傷。又如一名十齡幼童，竟以玩具手槍擊斃其祖母而論，設主管官署平時能主動注意，檢查具危險性之兒童玩具，類此家庭倫理悲劇，亦可避免。

現代爲政之道，重職分與責任，講求「盡職」及「盡責」，是以因未「盡職」及「盡責」而致人民之權益、福祉及安全有損，卽有「行政過失責任」，重此理念，加以改進，乃大有爲政府應有之表現。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兩岸文字之差別有礙將來國家之統一，故認我政府應對統一兩岸文字妥加規劃，進行努力，以排除國家統一之文化障礙，特提出質詢。

說明：

中國文字，自秦漢以來，原已統一，然自中共簡化漢字後，兩岸間之文字，雖同爲漢字，而其中屬常用字之部分字體，已截然有別。中共之簡化漢字，固不僅從化繁爲簡著眼，更旨在切斷歷史之根，閹割文化之脈，且有自創一歷史階段之深意。查自中共竊踞大陸後，兩岸間最根本之對立，原在於社會制度及意識形態之南轅北轍，文字之差異，可謂小焉也者，然時移勢遷，由於共產主義之徹底失敗，意識形態之對立已首先溶解，原本崇奉共產主義者，多已揚棄共產主義，堅決反共者則以共產主義已不足慮而自然紓緩其戒懼與敵愾之情。社會制度方面，則因共產主義此路不通，且民主自由潮流銳不可擋，凡殘存之赤色政權皆在作大幅度變革，以求苟延，中共尤然，故其社會之量變與質變，必然將與我日趨接近，而終將走上民主、自由統一之途，惟獨兩岸文字之差異，若不先求統一之道，終將成統一途上之一大障礙。是故，本席主張我各有關部會，首先就統一兩岸文字研定一方案，然後透過海基會，向中共當局提出。想像中，中共初必峻拒，然大陸專家學者中反對簡化漢字者，大不乏人，我可充分加以聯繫、運用，以影響中共。相信假以時日，終能使中共深知民族文化之不可輕侮，而實現兩岸文字之統一。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中共對我始終心懷叵測，兩岸交流，形式實質，頗多矛盾，戰爭陰影，一直浮動，我在該兩層面，必須提高警覺，有所節制與防備，不可失之麻痺鬆弛，特提出質詢。

說明：

基於國家安全及利益，本席嘗對中共與我有關之任何舉動予以高度注視，總覺中共對我，既絕無謀求國家和平民主統一之意願，亦無和平共存之善意與誠意，從事交流，政治上無非旨在不戰而屈人之兵，實現其「一國兩制」之國家體制統一，經濟上旨在吮吸我之資財，以損人利己，在國際間，則打壓排擠，處處阻我活動空間，力圖以此使我窒息。尤甚有者，中共當局始終不允放棄武力犯臺，亦不願締結互不侵犯條約，此種態度，實不宜視爲僅用作爲要脅之手段，而確定存有情勢及機會許可特對我作孤注一擲之意圖。

本席默察邇來國內一般人之心理狀態，對兩岸交流過分樂觀，對戰爭潛在危機毫無警惕，深以爲憂。依本席之見，我對兩岸交流事務，務須有效加以控制及節制，毋爲中共所乘。對於可能發生之戰爭，不僅在戰備上必須有備無患，尤應在國民之認知及心防上加以警惕，以免臨時失措。希有關部會高度注意及此。

專案質詢

89—36—350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現代化都市除必須重視交通秩序外，亦應重視景觀，故認國內各大都市包括臺北、高雄、臺中等，均應限期使各種管線及行人天橋全部實行地下化，特提出質詢。

說明：

電線桿林立，線路縱橫交錯，已屬落伍現象，目前國外較進步之都市，已無此種現象，國內各大都市，則數百年來未變，此不僅有礙都是景觀，於交通、安全及建設等方面亦有甚大妨礙。又行人天橋（又稱「陸橋」），原爲使行人得安全橫越馬路而設，然事實上行人願使用天橋者爲數不多，而此種橋樑，破壞街市景觀甚鉅，橋墩佔地亦不少，並不合適。是以本席認爲凡電線或其他管線以及行人天橋等，均應改爲地下化，希主管機關加以規劃、分階段實施，限期完成之。

專案質詢

89—36—354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團體為意外保險受益之不合理現象，現已因健康幼稚園事件而完全暴露；社會輿情譁然。主管機關對此一問題宜有全面檢討，予以糾正，特提出質詢。

說明：

此次健康幼稚園因遊覽車失火，有二十多名幼童及老師被焚燒致死。該園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之學生平安險，係以該園為受益人，致事故發生後，保險公司將每人十萬元之理賠金交由園方收受。乃出現學生之喪命，而幼稚園受益之絕不合理現象；社會輿情為之譁然。且因此而揭露長期以來，不僅臺北三百餘家幼稚園所投之學生平安險均以園方為受益人，即一般旅遊事業及公共場所所投之意外險，均以投保單位為受益人，一旦不幸發生傷亡事故時，投保單位再以「和解」方式給予受害人家屬以若干賠償，而從中賺取一大筆賠償金。此種情事，保險公司依約理賠，原難謂法律責任！惟投保者所賺取者卻為昧心錢，天下寧有是理！因此，本席主張主管機關應對保險法有所檢討，加以修正，教育機關則應對學生平安保險加以檢討，予以糾正。

專案質詢

89—38—367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七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中共心懷叵測，而臺商去大陸投資浪潮過熱，對我整體利益至為不利，政府宜有所節制，毋為中共所乘，特提出質詢。

說明：

就中共近數年來對待兩岸交流之用心觀之，除政治上有其不可告人之意義外；經濟上之目的，乃在盡量誘吸臺資。楊尚昆且不諱言通過臺商投資大陸，有可能使臺灣雄厚之外滙存底轉變成大陸之資財。是故，中共誘吸臺資之優惠政策，自中共貫徹至地方，江蘇省及上海市為使經濟發展更速於廣東，且已不擇手段，使用各種誘因，誘使臺商前往投資。我方商人，為利所誘，前往該地投資之熱潮，簡直可以「熱火朝天」四字形容之。此種現象，已可見其弊者：一為我大量資財向大陸移轉。有益於中共，而不利於我甚明。二為臺商此種投資結果，由於利害關係轉變，在政治必漸產生，而終於傾向中共之惡果。三為此種投資如繼續任其擴大，將來臺灣對大陸在經濟上之依存度必然有增無已，而卒為中共所制。為此，本席主張對臺商之投資大陸應有所節制、有所限制；希政府各有關部會密切注意及此，研擬對策，妥為因應，以切實維護國家利益。

專案質詢

89—38—370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七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我國貧富差距仍在繼續擴大，低收入戶甚多，生活困苦，殘障孤獨貧病及失怙者缺乏必要之體卹照料，社會福利政策實亟待全面加強實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凡對國內社會事象稍加注意者，當不難發覺目前人民大衆生活之兩極化現象異常顯著，富有者生活奢侈淫靡，在酒家餐館一擲萬金毫無吝色（據說每瓶近萬元之XO，臺灣爲第一暢銷國）。聲色犬馬，一擲萬金乃至十萬數十萬元者，亦大有人在。賭博枱上，輸贏數十乃至數百萬元者，時有所聞人。姑不論此等富豪之致富之由爲何，其家財之厚，收入之豐，足堪揮霍者，究屬事實。另一方面，由於目前一般勞工及一般就業人員之工資大致皆在兩萬元之上下，以此種收入之家庭佔社會中大多數，其所入多不敷所出，設有一人罹病或發生意外事故，更陷入愁雲慘霧之中。餘如孤苦無依之老人，殘障同胞，失怙兒童，月入甚微之退除役官兵，失業人員，以至早期退休又乏積蓄之公教人員等，生活狀況皆甚貧困悽苦，與前述奢侈淫靡之狀，對照至爲強烈，而致形成社會極大之不公平。

查社會制度，自古難期完美無缺，馬克思以非難資本主義之經濟不平等而爲共產主義編織理論，然數十年來，共產主義之實踐，塑造了一種政治極端專制，經濟更不公平，更不人道之社會。反之，美國在遭遇經濟大蕭條之後，以共產主義爲文宣教育，實施了社會福利政策，即以節制資本及高額所得稅以防止貧富差距之擴大，以失業救濟、老人津貼、健康保險以及各種必要之社

會濟助，以之安定社會，亦以之緩和階級矛盾，卒爲人類塑造成一種政治民主，經濟自由、社會開放之理想制度。兩年前投奔自由之中共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許家屯最近在香港信報著文論及兩種社會制度——共產主義與資本主義——時，卽認羅斯福之新政，爲兩種社會之競爭奠定了優勝劣敗之基礎，準此，可見社會福利政策在現代政治中之重要性。且以現代之政治理念論之，政府之首要在經營國計民生，設「朱門酒肉臭」，而「路有凍死者」，既不公道與人道，亦有違現代之政治理念。然我國目前，貧富差距正在繼續擴大之中，奢靡與貧困對照尖銳，實不符現代政治首重民生之理念。據悉，目前政府用以照顧老、弱、殘障等之經費預算僅新臺幣七十億元，僅佔總預算百分之〇・六四，實微乎其微。其他用以健康保險者，數亦不足，用於失業救濟及津貼者，更尙闕如。因此，本席認一應提高課徵高收入者之稅額，難用於開闢財源，亦以之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二應救濟失業，三應補助低收入者之不足，四應加強老弱殘障之收容照顧，以求社會之公道，亦以之求社會之安定，希政府各有關部門對此作通盤之研究，儘速見諸事實。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目前國內一般金融機構設置武裝警衛方式不盡妥當，殊有改進必要，特提出質詢。

說明：

國內有一段時間，搶風頗盛，運鈔車被刼，銀行、郵局乃至加油站亦頻遭搶刼，是故，一般銀行乃設置武裝警衛，用以自衛，所謂「賊出關門」、「亡羊補牢」，固爲正常反應，然若稍加觀察或思量，卽可知此種武裝警衛人員之設置，除對嚇阻獨行盜容有若干效用外，對結夥行刼之匪徒，非但不足防阻，且徒然置此種警衛人員於匪徒之槍口之下，令人至爲不忍。蓋此種武裝警衛人員配置於銀行之營業場所，人身完全暴露，而歹徒出入完全處於暗處，該歹徒企圖搶刼，必先對此種佩槍之警衛下手，以解除其阻礙。若然，此種警衛人員必非傷卽死，根本難收保護銀行之預期目的。且以本席觀察，此類警衛人員，雖佩有槍械，似未嘗經受嚴格之職業性訓練，大多缺乏警覺，且多神態優閒，目光不甚專注，一旦發生狀況，是否足能應變，令人懷疑。是以本席認爲各銀行營業部宜於較理想（足以監視全場者）處所，設置隱秘性警衛室，並設閉路電視照射場內每一角落，警衛人員可藉此種電視監控每一角落，一旦發現狀況，卽可完全處於主動地位，易於對付刼匪。如此，既可使此種警衛人員之安全獲得保障，更可充分發揮護衛銀行之目的，希主管機關注意及此，加以改進。

專案質詢

89—44—415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大都會之電力、電訊等系統之網路地下化設施，可充分利用捷運系統予以實現，好處甚多，值得研擬運用，特提出質詢。

說明：

本席前此質詢，以香港及其他國家一般現代化之都市。均早已實行電信網路地下化，既較安全，亦有利市容，而國內大都市如臺北市、高雄市等大都會仍電桿林立，管線交錯，對市容既有損，亦殊嫌落伍。本席鑒於目前正在建造中之捷運系統，應及時乘機規劃管線地下化；主管應研究實施。以整齊、美觀、便於檢修爲原則，置於捷運路線適當位置。必可省時省錢省工，誠一舉數得。此一構想之可行性甚高，希能進一步加以研究。至於捷運路線非地下化路段，如何安置路線，只屬技術問題，想無多大困難，當可一併研究解決之。

專案質詢

89—40—392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四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雛妓之存在，不僅有違人道，亦為文明社會之奇恥大辱，根除之道，唯循修改法律着手，希有關機關能協同研究處理之，特提出質詢。

說明：

據報載，目前國內雛妓問題相當嚴重，有謂其人數不下十萬人之衆，警政署雖不以爲然，但亦不否認雛妓問題確甚棘手。雛妓之產生，有爲其父母所賣，有爲流氓所迫，亦有因價值觀念錯誤而自願墮入火坑者，故查獲之後，雖給處理，仍陷火坑者，竟佔半數以上益難根絕，認根治之道，必須從修改法律着手。

查刑法第二百二十一第二項規定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可處以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嫖姦雛妓，即觸犯此一法條，罰則不謂不重，但屬「告訴乃論」，故姦淫雛妓者，幾乎可逍遙法外。又刑法第二百二十七第一項規定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女子，可判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徒刑，嫖姦雛妓亦在此一法條罰則之內，然亦屬「告訴乃論」而致未能預期收制禁之效。依本帶觀察、研究，由於人性使然，娼與賭困古今中外甚難根絕，惟消除雛妓，似乎非無可循之道，首要之途，當在修訂法律，如能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及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之「告訴乃論」改爲公訴罪，爾後凡警察機關查獲姦淫雛妓之人即移送法辦，並由傳播媒體披露其姓名、身分等，則凡愛好姦淫雛妓者必心生畏懼，而爲之裹足。若然，雛妓終將無人問津，則凡私娼館，應召站等即不敢容留雛妓，欲賣女兒爲娼之爭母及迫良爲娼之流氓亦從以未成年女子爲取財或營利之工具。其次，父母賣兒爲娼及流氓迫良爲娼，若均提高其刑責，則賣娼及迫娼之事，亦必然大重減少。此外，社教機關亦宜通過各種管道，對未成年女子加強宣

導，使改變錯誤觀念，確立正確之價值觀。此固非短期內能收立竿見影之效，但不失爲治本之道，切不可因其效難彰而不爲。

上述芻見，希有關機關悉予參考研究。

專案質詢

89—40—392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四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我國之統一及正在進行中之兩岸交流，較任一被分裂國家之狀況遠為複雜微妙，故認大陸工作委員會之職能及權力宜加以提高，應隨時研究，掌握中共對我之心態及動向，密切協調各部會對大陸之決策，並使陸委會對大陸工作之決策充分具統合性、主動性及前瞻性，特提出質詢。

說明：

依本席長期觀察、研究、比較、深覺我國之統一及交流過程，遠較東西德及南北韓為複雜、微妙、困難，此緣一方面由於中共之權慾異常濃烈、執著，且「黨天下」意識牢不可破，另一方面則由於敵我之間有效掌握之對等條件差異甚大。由於前者，中共雖非不知經四十年實踐之共產主義業已徹底失敗，亦非不知民主自由為不可抗拒之時代潮流，但正如前南斯拉夫副總統吉拉斯在其「新階級」一書中所說，共產主義統治者在嚐盡權力之甜頭後，即視權力甚於生命，除非被人民革命，否則，絕不會自動實行民主，將原本掠自人民大衆之權力歸諸人民大衆。且因中共之攫得政權，曾經過數十年之叛亂，所謂「槍桿子出政權」，「天下」為其所據有之「黨天下」觀念，根深柢固。因此，但求能維持其統治權於不垂，經濟可以變革，社會可以開放，其他各方面亦可通權達變，惟獨政權之獨佔及權力之獨專不容他人置喙。基於此種狀況，故期以中共本質之改變而為民主自由之統一創造必要之條件，至為渺茫。是故，目前兩岸間正在進行中之交流，於中共一方面而言，主觀上有其難以突破之局限性，斷乎非我一方單方面之期許及熱忱所能見功。基於後者，以敵我雙方目前各自所掌握之土地、人口、資源、實力等，均甚懸殊，且中共據有聯

合國重要席位（指安理會），建有較普遍之外交關係，由是而自認足以代表中國，以「中央」自居，處處將我貶抑，無視客觀情勢之優劣，始終企圖將我置於其統治之下，實不足爲奇。由於中共之立場及心態如此，因而彼對兩岸之交流，乃與我南轅北轍，我以實現民主自由之統一爲目標，彼則以併吞臺灣，統一所謂「中華人民共和國」爲目的。另一方面，中共縱然以此爲目的，卻又在面臨民主自由浪潮衝擊之際，十分擔心兩岸之交流可能促進大陸社會各階層之重變與質，造成和平演變。爲此，中共對於兩岸之交流，有其謀人之陰謀企圖，亦有其防人之謹愼戒懼，心理上至爲矛盾、複雜。

抑有甚者，中共係一政治性甚強而又慣於運用權術之政治組織。由於前者，中共凡事皆甚敏感，且喜用政治尺度評估其效應及利害，故在兩岸交流事務上，乃動輒牽涉政治問題，使單純之事，平添複雜內涵。由於後者，中共動輒講權術，施詭計，耍陰謀，搞統戰，處心積慮，算計其對手。揆之數年來中共作態之多端，動作之頻繁，與其意向之撲朔迷離，卽可見其一斑。

自兩岸開始交流以來，我開明積極，成效卓越，對促進兩岸人民間之關係，影響深遠，國家對大陸工作之政策，可謂正確宏大，惟鑒於上述諸端，我對工作，對兩岸之交流，拿捏之間，誠頗費思量。蓋我之對手——中共，心懷叵測，詭詐多謀，斷非我單方面之善意能見事功。若謂兩岸交流及國家統一之促進，艱鉅曲折，爲敵我之間另一形式之鬪爭，實不爲過，故斷乎不可過分樂觀，掉以輕心。是故，本席謹提下述三點建議：

其一，對中共有關兩岸交流事務中之謀略、決策、心態、意圖、動向、手段等，應切實加以掌握。本席不甚明瞭在陸委會機構中，有無情報研判單位之設置，如尚未設置，似應考慮增設之，以便從事此項工作，如已有設置，則應盡量提高其職能，俾對中共之一舉一動，瞭如指掌，作我決策之依據。

其二，邇來曾有其他部會對大陸事務之策劃而陸委會一無所知之情事出現，此充分顯示該部會之大陸工作委員會尚未能以委員會方式統合大陸事務。若然，此後該委員會之運作應嚴格遵守一原則，無論爲陸委會對大陸工作有何策劃或各部會對大陸事務有何策劃，均必須在委員會議上充分討論，以獲取共識，密切協作，絕不可各自爲政。以目前臺商投資大陸及兩岸經貿關係爲例

，陸委會主委黃昆輝最近在青創會中致詞強調一般經濟事務固爲經濟部主管，但對大陸之經濟事務必須經陸委會在整體大陸政策之範疇內作通盤考量，容係針對此一缺失而言，確甚正確，此一原則應予堅持。

其三，數年以來，我對大陸政策，或鬆或緊，或緩或急，時有爭議，此緣我對大陸政策，除有國統綱領爲指標外，尚乏完整而明確之規劃，亦乏階段性具體之宣示，是以本席建議，會後陸委會似應在研擬對大陸政策上加深其作業。今後我對大陸政策，固須充分具統合性，尤須具主動性及前瞻性，有所進取，亦有所節制。

MAY 07 2025

RICHARD CHARLES LEE CANADA-HONG KONG LIBRARY 利銘澤典藏
MAY 07 2025

Canada Hong Kong Library
3 1761 08041128 3